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8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忠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